

纸行天下:清朝夹江地区的手工造纸业与地方政治

肖坤冰 杨正文

[摘要]四川省夹江县的手工造纸“始于隋唐,降至明清,称为极盛”,曾远销东三省、华北及一些东南亚国家。夹江纸的流动,背后实际上是纸产区内的不同人群在纸张贸易圈中的横向流动和在帝国政治空间结构中的纵向流动。与只关注集镇场景及其等级关系的多数研究不同,本文试图以纸的流动为切入点,通过对“物”(纸)的流动的表象的透视,来讨论隐藏于“物”(纸)的资源争夺背后的国家权力的地方化意义,从而对区域社会变迁之多重因素交互作用的过程,进行地域化的理解和做出历史性的解释。

[关键词]夹江;纸的流动;资源与权力;地方政治

中图分类号:C912.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09)10—0013—06

作者简介:肖坤冰,厦门大学人类学系 2007级博士研究生。福建 厦门 361005;杨正文,西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研究院教授,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人类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四川 成都 610041

一、研究缘起

关于明清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经济秩序变化、国家权力的渗透与地方化问题,一直是历史学、人类学、海外汉学关注的焦点。此类著作大概可概括为两种倾向:一种倾向于宏观的理论建构,通过分析国家正式资源和权力的分配结构与制度安排,来考察中央权威对地方的统合和吸纳能力;另一种则倾向于微观层面,通过对一个社区的生产、生活史的全面描述,来关注社会本土性资源的利用、官方权力与民间权力的交叉运作及其实现过程,集镇、庙会或行会常作为这种微观研究的场景。近些年来,随着史学和人类学的互相渗透,后一种倾向表现得越来越明显。

施坚雅开创的集镇体系研究,对理解地方空间的等级建构与物资流动的层级互动关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不过对市场体系的强调往往容易忽略具体流通之物的经济与社会-文化象征意义。近年来人类学对“物质文化”研究的回归标志着从物之流通中介或场所,即集镇与市场的区域空间流通性探讨,向物本身的历史-文化特性与地方政治-经济关系的研究转移。这种类型的研究大都集中关注某一物质本身,以历史为导向,并尝试扩大到其他更广的领域来寻求解释。^[1]比如对咖啡、可可、茶叶、香料这些对现代世界体系产生重要影响的物种进行“物的民族志”的书写来探讨其流通背后的政治权力意义,

代表作有撒拉曼的《土豆的历史与社会影响》

(R. N. Salaman's *History and Social Influence of the Potato*, 1949), 席敏士的《甜蜜与权力:近代史上糖的地位》(Sidney W. Mintz's *Sweetness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ugar in Modern History*)。我国历史人类学的“华南学派”也有以物质流动为切入点进行区域社会史研究的相关尝试,如中山大学张应强的《木材的流动》,其研究通过对贵州东南部的清水江流域的木材采运活动的“深描”,探讨依赖和通过一个区域市场网络的发展,传统中的国家力量与相应区域的地方社会发生了怎样的互动。^[2]而本文之所以选择以“纸”的流动为切入点,则是因为在近代工业建立以前的中国,城市消费的大量奢侈品,如丝绸、瓷器、漆器、纸笔墨砚、胭脂等大都来自于农村社区中的手工艺生产,因而有可能以这些物质的流动为线索,来讨论传统社会中的城市与农村、帝国中心与边缘的权力关系和文化网络。

本文的田野调查点四川夹江县,由于境内丘陵起伏、山多田少,根据清朝中期的统计,人均耕地仅有 0.56 亩,处于整个川西地区的最低水平,^{[3](P.32)}而深山中又盛产修竹,故境内居民多造竹纸以谋生计。因而,夹江造纸提供了一种不同于一般乡村研究的非典型案例,使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来了解从事非农耕生产的中国农村和乡村手工业者。

二、夹江在清帝国行政网络中的位置

夹江县位于四川省西南部,旧为平羌郡(县),因泾口有“两山对峙,一水中流”的自然形胜,故名“夹江”,夹江县名也一直沿用到现在。据《夹江县志》记载:清初设嘉州。雍正十二年(1734年),改嘉定州为嘉定府。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改建昌道为上川南道,夹江县属上川南道嘉定府。^{[4](P.19,23)}

清王朝的行政区划采用三级行政区划制度,省下辖府和直隶州,府下领散州和县。夹江县在清王朝的行政网络中即处于“中央—四川省—嘉定府—夹江县”的行政系统的最末端。根据施坚雅的资料,清朝在极盛时期的县级区划数目大约为1360个。^{[5](P.19)}因此,就其行政地位而言,夹江只是清帝国版图上一千多个县级行政区中的一个,在无数大大小小的州、府、县中可说是毫不起眼;从地理位置来看,夹江县处于帝国的西南隅,与四川境内的“西南夷”地区凉山、雅安相距不远。此外,夹江县的对外交通条件也极为不便,由于青衣江穿过县境,县境内的物资主要依靠青衣江航运。但“千佛岩以上滩多水急,有礁石,为船筏大患;千佛岩以下支流密布,水流分散,每年秋后水落,通航困难”。^{[4](P.240)}而陆路交通比水路航运的条件更为简陋,且成本更高:明清以来仅有4条石板铺筑的驿道,总长77.5公里,分别通往眉山、乐山、峨眉和洪雅各县。^{[4](P.233)}县境交通闭塞,商旅行人靠肩担背负,徒步跋涉。因此,无论从行政地位,还是地理位置、交通条件来看,夹江都属于帝国的边缘地带,处于金字塔式的帝国行政结构的较低层。然而这样一个偏远的所在,却由于其地方特产——手工竹纸,而在清王朝统治的200多年间屡屡与帝国中央发生联系。

三、特殊的商品:夹江纸的贡品化过程

在中国的传统社会中,纸是一种极为特殊的产品,它的生产地与消费地的分离决定了其流向必然是由乡村流向城镇,由边缘流向中心。由于造纸的原料来源、技术设备、场地等的制约,如造纸的地方一般要靠河,要有成片的竹林或其他可作造纸原料的植物,因此纸的生产地基本上都在乡村。但乡下的农民对纸的消费极为有限,且大部分是迷信纸;比农民对纸的需求更大的是一群从事各行各业的专门人才(商人、僧道、抄胥、讼师、风水先生等),他们既非农人,也非士绅,散居在城乡之间的集镇上;而对纸的消费最大的群

体——读书识字的士绅阶层大部分都居住在城市。因此按照对纸的消耗量的逐级增加,纸由农村——集镇——城市,逐渐向外扩展而流入帝国的中心。

据《四川通志》载:明嘉靖41年(公元1522年)夹江已生产“棉纸”(即楮纸)、“竹纸”。清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版《夹江县志》载:“竹纸精粗大小皆备,出西北山间,业此者众,售于下南川东等地,精者用作书笈,粗者用作神楮。”^[6]夹江造纸还有一个特殊之处,就是当地产的都是质量较高的用于书写绘画的“文化纸”,这种纸的制造工序比之用于烧香拜佛的“迷信纸”更为复杂,故虽然清末至民国初年,川省产纸有二十九县^{[7](P.293)},有能力生产“文化纸”的却不多。夹江的造纸区主要集中在马村、中兴、迎江、华头等几个乡,纸造出来后,通常由纸贩运进县城,再由成都、重庆、宜宾、泸县四个大的集散地行销全省。

在封建帝国,地方向中央王朝进贡当地的土特产已形成一套专门的朝贡制度。所谓“土特”,即是能代表一方特色,且质量上乘、技艺精湛的物品。在通常的表述中,很少有人注意区分清帝国处理与外部藩国关系的“朝贡贸易体系”和帝国内部各行政单位向中央进献贡品的朝贡体制,这其实是在诸多方面都有所不同的两类体系。对于前者,“朝贡轻财重礼,以小国向大国表示恭敬之心为主”。^[8]皇帝通常会回赠比贡品多得多的礼物,以示中央王朝的富足和天子“怀柔远人”的慈悲之心,因而实际上是行使的是一种“外交”和“贸易”职能。而对于后者,中央王朝在处理上则截然不同。各级地方进贡的贡品,既是地方官对皇帝应尽的义务,同时也是地方的荣耀和地方官的政绩表现。

正是在这样的利益诱惑下,夹江县的地方官员将本地的土特产品——手工竹纸,作为一种由较低行政级别的地方向中央靠近的媒介,同时也作为本人的政绩展示和可能获得的晋升资本,逐级向上推荐。康乾盛世人口的大量增加和明清小说的流行等因素,使得朝廷和社会对纸张的需求大大增加,夹江纸也正是在这两个时期得到了最高统治者的认可。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夹江纸中之上等书写纸被定为清廷科举考试用的“文闱卷纸”。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夹江纸又被制定为“贡纸”,每年向清廷上贡十万余张,方细土连纸一万余张。^{[7](P.294)}从而成功地由一种地方性的土特产成为一种超越地方性的国家资

源,成为符号化的钦定贡品。

布迪厄在他的实践理论中指出,自从王朝国家(dynastic state)的建立以来,就发生了一个长期的不同种类的权力或者说资本的集中化过程。这一过程首先导致的是公共权威的私人垄断(即由国王垄断),同时国王垄断的这一公共权威外在于并优越于所有其他私人权威(地主、市民阶层的权威)。^[9]在中国的封建王朝中,此一特征尤其明显。“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皇帝作为“天子”掌握着一切公共资源并统治着他的臣民,具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而进贡给皇帝的贡品则集中体现了皇帝的垄断权威。值得注意的是,在贡品中又可进一步分为一般贡品和钦定贡品两种,前者也许只是地方官讨好中央的普通礼品或尚未获得皇帝加封的贡品,后者则是已经获得皇家身份,成为专门生产甚至派官员专门管理的贡品。各地进献的贡品并非都能一路顺利地进献到皇室,有的只在府一级或省一级就败于其他同类产品,失去了进一步向上晋升的机会。因而作为钦定贡品,并被皇帝赐予了封号的,其地位更高于普通贡品。夹江竹纸能够成为钦定贡纸无疑是获得了一种符号标签,由于它是专供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的“天子”使用的,因而也就获得了一种和皇帝的权威相应的象征资本。此外,“文闹卷纸”作为科举考试的专用纸也给夹江县的造纸带来了实际的利益。清朝的进士科正式考试分为三级:院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在院试之前,还要经过县试和府试。^[10]如此大规模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层层级级的考试,所用纸张之巨是难以想象的,这也在一方面保证了夹江竹纸的销路。

四、王朝(国家)、地方官员与民间力量的互动与调适

在民国版的《夹江县志》中有这么一段记载:

各区造纸之家,名曰槽户。前清科举时代,因解文闹卷纸互相控诉,曾于康熙二十二年及乾隆四十一年,屡经布政使司定案,以雅河划界,分东边为河东,分西北边为河西。故东边认解科场长帘文卷纸,由大宪发下少数银两,照来帘样定造纸十余万张,方细土连纸一万余张。河东大纸户即造高阳、对方、水纸、土连各样大纸,河西小纸户即造印纸、川连、贡川小纸,县署大堂石板曾定有长帘纸样。每逢科年,河西酌给河东神祇帮费四两六钱,以示共解纸张不违大典之意。但申解纸张时,以四五月为限,此二百五十余年之成规也。清

末停止科举,解纸废除。^{[11](P.31)}

由这段记载中可见,夹江纸一旦成为了钦定的“贡纸”和“文闹卷纸”以后,它就不仅仅是一种地方性的土特商品,它的产销也不仅仅由一个家庭内部(槽户)自行决定,其生产纸张的规格、数量和销路都被国家力量所制约。围绕着纸张的流动,各种地方帮派、权力集团都卷入其中,展开了互动与调适。

据记载,清代中期,夹江官府每年收取的各种税赋合白银7000余两。分为田赋、油捐、肉厘、矿税、酒税、房捐、烟灯捐……数不胜数。而在众多的税赋中,惟独没有纸税的记载(清末农民上交纸捐记录)。^{[12](P.43)}在蠲政的记载中,也未见有减免纸税的。而夹江早在清代初期就被誉为蜀纸之乡,其手工纸产量占全省一半以上,如果对造纸业征收赋税的话,纸税在夹江财政收入中应该会占相当大的比例。此外朝廷还出示各种文告,对夹江纸业进行保护。这些文告包括贡纸分配、护林护竹、调解纠纷、裁夺判案等。或张贴于墙,或镌刻于石,至今仍有所存。除了上面提到的“贡纸补偿断案公文”以外,还有:

道光十年(1831年),夹江县衙发布公告,“禁止蔡翁会乱摊会银”文告,对纸农利益进行保护。

咸丰五年(1856年),华头等乡镇禁山会稟请夹江县衙出公文,“禁止损毁竹林”。

同治十二年(1873年),因经费吃紧,“设局抽收篁锅捐之议”被县令惠庆拒绝。^{[12](P.43,47,48)}

Jacob Eyferth在对清朝夹江地区的造纸业研究中指出,清政府对夹江手工造纸业的政策由三个因素决定:在贡品税收方面的财政利益,保证市场上的纸张供应以及出于社会秩序方面的考虑。^{[3](P.144-145)}在这三个因素中,政治上出于社会稳定的考虑是最为重要的一条。由于清王朝是满族入关通过征服而建立的王朝,对汉民族而言是一个由“异族”统治的王朝,汉族贵族的反叛、民间秘密会社的反清斗争以及流民作乱是清政府最为恐惧和严厉打击的对象。对于满清统治者而言,将农民固定在一方土地上的农耕模式是保证社会稳定的理想生产方式,而需要大量雇佣工人的工场、煤矿、作坊等生产场所,由于来自各地的流民聚居在一起,容易互相拉帮结派、滋扰生事,甚至形成反满的秘密会社,因而清政府一般采取压制政策。“乡村的农民生产什么东西往往没有他们怎样生产重要。只要生产是在家庭里进行的它就会被政府接受”。^{[3](P.148)}夹江县的手工造纸由于采

用的是家庭手工作坊的形式,槽户们依然固定在当地,符合清廷的“稳定”政策;康乾盛世经济的发达、文化的繁盛又造成市场对纸张的巨大需求,而夹江纸恰好能满足这种社会需求。基于这几方面的综合性考虑,清廷在早期和中期对夹江的纸业基本上是持一种肯定和支持的态度。夹江造纸业也正是在这段时间迅速发展,以至达到“川中半资其用”的规模。然而,到了清末,连年的内忧外患使封建政府濒临崩溃,扩大财源成为其维持生存的关键。在新旧世纪之交,清政府推行自强新政,这使扩大财源显得更为迫切^[13]。这也相应地导致了政府对农民的盘剥加重。在夹江地区,清朝晚期时,官府开始向槽户收取“槽捐”。在民国版的《夹江县志·赋役志》中记载的赋税分为户口、田赋、盐茶、水利、物产、蠲政五项,其中“物产”名目下的“工艺品之属”载有:纸(分白纸、色纸二种,名目繁多,不及备载)^{[11](P.67)}可见,此时纸税已经存在。

从理论上讲,国家政权的生存有赖于各种职能间的相互协调,但至少清末时期,征收赋税成为国家政权统治乡村社会的主要体现。^[14]正是在这一领域,国家政权与农民大众的接触最深。而作为封建国家在地方社会的代表,地方官员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他们是国家派驻到地方的正式官吏,身负王朝交托的任务,应当向朝廷上缴尽可能多的赋税;但另一方面,地方官吏——尤其是在知县这一层面——又是当地百姓的“父母官”,理应保护地方的利益。况且夹江县境内的造纸之家以一家一户的小规模经营为多,本小利薄。“本邑所产竹纸、白蜡之类颇易行售,即于各处易货而归,稍获盈余,籍资生计,故农民率终岁勤动,不敢少休。”^{[11](P.30)}因而,造纸业虽然发达,槽户却并不富裕。出于对地方利益的考虑,地方官员则应该轻徭薄赋,减轻甚至减免纸税,以促进当地造纸业的发展。

就地方官员长期生活的环境来看,在近代以前,县城以下的行政单位是一个“非正式政治与多种亚文化群的世界”^{[15](P.327)},朝廷派驻的地方官员在当地的治理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宗族、地方帮派组织、人际关系网络等非正式权力的运作。并且,地方官在督办贡纸、征收赋税过程中的行为表现,也是当地百姓评价其政绩的重要标准。在清衰落之前,从有限的文献资料来看,夹江的地方官员基本上是尽量减轻槽户负担以支持当地纸业发展。典型的有同治十一年(1872年)的县令惠

庆:

惠庆,字沛霖,赐进士出身,同治十一年特任邑令。……同治十二年值葵卯科,奉文采办文闱卷纸,侦知纸户承领官价,不无私派之弊,遂以前署荣昌任内廉俸捐办,并筹借富绅垫办,以纸张归公办解。时有设局抽收簧锅捐之议,惠令不允,至今纸农犹称其德。^{[11](P.110)}

在地方文献中还有类似记载:清嘉庆年间担任夹江县令的裴显忠曾制止蔡翁会等帮派组织乱摊乱派款捐;离任之时,对夹江纸业仍然念念不忘,赋诗一首以志感戴不忘。其诗云:“民劳俗俭古风遗,龙脑滩头泾水流,国课早完身莫累,农纸无旷家家乐,寄语瀟江诸父老,竹麻蜡树好扶持”。

五、蔡翁会 与地方政治

由于手工造纸的兴盛,在夹江县境内一直广泛流行着崇拜造纸业的祖师蔡伦的风俗,并产生了相应的行业组织及祭祀组织——“蔡翁会”。瀟江乡桃坡村的古佛寺中,有一块镌刻于清代道光十九年(1840年)的石碑(现称为蔡翁碑),碑叙中记录了夹江造纸的溯源以及造纸的主要技术程序与方法。除此之外,还载有蔡伦崇拜的风俗及蔡翁庙会的活动情况。《蔡翁碑叙》原文如下:

且三代上已咏录竹,未有纸张。而大事书板,小事书策。彼时虽云明备,然政事崇简,故板足以给之。秦汉而一世变多,故板策之集累不若纸张之轻便。非天生一蔡翁,聪明神化造为纸张,板策之重将有不堪应给者。蔡翁为汉朝太监,官居侍郎,其行事载于汉书,兹不赘录。溯造纸之由,凡布絮藤楮皆可为用,而其巧妙之功莫过于竹。吾乡中惜竹造纸者,砍其麻、去其青、渍其灰、煮以火、洗以水、舂以臼、抄以帘、刷以壁。纸以法备,纸之张成。于是乎纸之为用广,纸之为利普。我辈世以此为业,世以此得利,得恩思报安得不奉蔡翁而为神。嘉庆初年,乡中前辈已塑有蔡翁像于古佛寺。至道光之初又刻蔡翁像一尊为行身,以便抬历各乡,戏庆祝祀。之后遂安置于观音寺,迄今春祈秋报而两处不废尔。

道光十九年八月吉旦

蔡翁庙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后来发展成为具有一定权威性的当地造纸行业组织,呼之“蔡翁会”。“蔡翁会”除主持一年一度的庙会活动外,还负责处理槽户间各种纠纷、制定各种有关纸业的乡规乡约、筹办各种公益事业。伴随蔡伦崇拜和

清代帮会组织的兴起,这种颇具纸乡特色的地方民间组织在夹江造纸地区迅速发展壮大起来。先后有木城蔡翁会、迎江蔡翁会、歇马蔡翁会(护山会)、麻柳蔡翁会(护林会)、马村蔡翁会建立起来。至少在清代中期,夹江蔡翁会已经发展成为颇具规模的地方民间组织。

从夹江蔡翁会的组织结构来看,其最主要的活动就是一年一度的蔡翁庙会,这是纸乡人特有的隆重节日。这天不但要举行隆重的“祀纸纸圣”典礼,而且“戏庆”活动将从中午一直上演到晚上。忙碌了一年的槽户们在这一天除可享用一顿丰盛的庆祝宴席,还可坦然地休歇一天,饱过一次戏瘾^{[12](P.176-177)}。由于夹江地区的槽户都是分散居住、各自造纸,平时很少这样大规模的聚在一起。并且蔡翁会的入会没有严格的限制,只要槽户愿意,都可以入会。因而,一年一度的蔡翁庙会,几乎是其覆盖范围内所有的槽户都会来参加。蔡翁庙会为槽户们提供了一个互相交流信息、放松娱乐和加强联系的场域。并且,在祭祀蔡翁的仪式中,槽户们的身份认同得到强化,加强了彼此的认可。围绕着造纸这一生产活动,通过对蔡伦的共同祭祀,“庙宇被当地农民想象成了一个政府办公室,神灵类似于村长的角色,负责监督村民们的行为。村庙的轮值制度和在宗教形成过程中形成的仪式,构成一个社区的社会文化秩序体系”。^[15]正如彼得·J·戈拉斯所指出的那样,这种“一年一度或大不了一年几次的献祭”,不仅履行了行会对守护神的义务,而且还使行会成员间的联系得到了加强。前者是举行庙会的目的,也是借助的手段,后者则是实际效果。

和城市里的行会不同——城市里的行会大多是以行业划分而非以地域划分——夹江地区的蔡翁会都是以地域划分的,如木城蔡翁会、迎江蔡翁会、歇马蔡翁会(护山会)、麻柳蔡翁会(护林会)、马村蔡翁会等都是以地域命名的。这一是因为县境内从事造纸的槽户太多,并且居住分散,另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则是更加方便对当地竹林的保护。夹江手工纸以嫩竹为原料,竹林是槽户们的财富之源,是当地最为重要的公共资源。对竹林的使用权按照地域有严格的划分和限制,每一个地区都非常重视对本区域内的竹林的保护,绝对不允许跨界占有和使用。除了一年一度的蔡翁庙会以外,蔡翁会平时的主要任务就是保护当地的竹林。从护林面临的实际困难来看,一家一户的力量太过单薄难以完成,因而蔡伦会、禁山会这样

的组织也就顺应而生。槽户们雇佣专门的护林人和有组织的巡逻者,地方行政官则无一例外都支持这种组织,并给予禁山会严厉处置被抓到的嫌疑犯的特权。^{[3](P.146)}因而凡是造纸的槽户,几乎都加入了当地的蔡翁会,这样每年只需交纳少量的会费,就可以借助团体的力量达到很好的护林效果。在夹江麻柳、歇马、迎江等乡镇,至今仍保存着清代蔡翁会、禁山会“保竹护林”的乡规文告。迎江乡蔡翁会咸丰五年七月文告云:

具告坝上来往人等,我夹洪之交两界,荒郊远岭之地,山多田少,全靠惜竹造纸营生,上完国课。痛遭坝上不法之男女入林窃伐林木。四山受害,扰害难堪,难以护惜。比众捐禀官示禁。通知:一、不许坝上少男妇女入林捡干竹柴薪,我山男女亦不准入他人之林捡取竹木,一时被捉,扭送禁山会凭法纪论处;二、不许有畜之家拴在他人林中践踏竹笋,绊断竹母子,主人一见,定有重罚。各管各界,随时看守。如违不遵,扭送禁山会充罚。因我山不法之徒甚众,特有禀上(县衙)呈文在案,禁告不法之徒知悉。

——禁山会首事会议出帖^{[12](P.44)}

各地的蔡翁会都有诸如此类的具有警示性的乡规文告,再加上其行为得到官方的支持,因而早期的蔡翁会组织对当地竹林资源的保护和造纸行业的发展确实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对晚清民间社团的研究中,有的学者认为“地方自治机构在地方事务中所起的具体作用,甚至已经超过了地方政府所起的作用”。^[16]

由于蔡翁会的社会功能和组织形式较为统一,因而各乡各镇的蔡翁会之间有较密切的联系,到了清代晚期,就产生了蔡翁总会。出席蔡翁总会的除各乡镇的蔡翁会会首外,还有白纸业代表、色纸业代表、纸制品行业代表、槽户代表和纸商代表,蔡翁总会会址设在禹王宫(千佛岩),以每年农历四月十八蔡伦生日为总会的会期。^{[12](P.178)}蔡翁总会出现后,各地蔡翁会之间的关系变得更为复杂。谁成为总会的会首,取得蔡翁总会的筹办权,谁就有资格向其他组织成员征收会费和安排开支,因而每年农历四月十八总会的筹办成为各地蔡翁会增强影响、扩张权力和收敛财物的最佳时机,使各个帮会之间的竞争达到一个顶点。除了槽户以外,染纸业、粘扎业和纸商等各色人等也都卷入了这一权力争夺的场域中。其中所包含的政治、经济方面的冲突丝毫不亚于在仪式、典礼的操作上的冲突。

六、余论

通过对清朝时期夹江地区以手工造纸为中心的地方社会发展历程的初步考察和描述, 本文讨论了王朝(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以及地方社会内部及其复杂的互动过程。夹江纸的流动, 并不只是简单的物的地点转移, 而是对连接于这一物周围的官绅、槽户、地方帮派组织等不同人群产生了实实在在的影响。

首先, 夹江纸作为一种产于西南边缘地区的特殊商品, 注定要往城镇和中心地区流动, 由农村——集镇——城市向外扩散。纸作为一种媒介, 将各种不同级别的城镇、各种不同的人群联系起来, 以造纸业为中心, 使夹江县由清帝国西南部一个不起眼的小县成为全国闻名的纸乡。其次是作为钦定贡品的纸的向上流动, 在贡纸这一符号资本的生成过程中我们看到了由下而上和由上而下的两股力量的整合与互动。夹江竹纸贡品化的过程首先是地方官员出于利益考虑, 将这一地方特产逐级向上推荐, 企图得到国家权威的认可。这是地方力量由下而上的动员过程。而一旦博弈成功, 成为钦定贡纸后, 笼罩于上的皇权的象征力量使其大大增值, 从而促使当地的不同利益集团对这一符号资本展开争夺, 这是中央力量由上而下的渗透过程。而地方官员通常处于封建帝国的统治代表与地方利益的保护者这样的双重角色矛盾之中, 其行政策略既受到“国家”与“民间”力量的消长关系的影响, 反过来又影响了两者之间的关系。除了国家正式力量的嵌入外, 地方性的帮派组织“蔡翁会”也通过对造纸业的控制而在地方政治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清早中期, “蔡翁会”的活动客观上对当地造纸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夹江地区以纸张贸易为中心的区域社会发展的过程中, 构成区域社会动态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并不仅仅是经济学意义上的市场网络的形成, 它还同时受到家族、地方信仰、地方帮派组织与国家正式权力等各种综合性因素的影响, 因而必须将这一过程置于王朝、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脉络中来加以把握。这种基于经济实力和政治权力发展的文化权力结构的动态变迁, 正是理解夹江地区社会历史变迁的关键之所在。

注释:

围绕“地方”一职在连接国家与乡村社会的职能问题上, 学

者们有不同的见解: 老一辈学者如萧公权认为“地方”是乡村社会的代表, 而新一代学者如约翰·瓦特(John Watt)等则认为“地方”并不代表乡村社会, 也不是乡村利益的保护者, 而是县衙以下由知县任命并向知县负责的下层吏役。参见萧公权:《中国乡村》, 第 64—66 页; 翟同祖:《清代地方政府》, 第 3—4 页; 瓦特:《晚清之地方官》, 第 190 页。

其事迹载于《造纸记事碑》, 在后文中有详细记述。

参见馮江乡古佛寺《蔡翁碑叙》附文。

除了对“纸圣”蔡伦的崇拜以外, 当地染纸业以“葛梅二仙”为行业祖师, 设神位以祀之。但对“葛梅二仙”的崇拜未形成帮派组织, 影响远不如对蔡翁的崇拜。参见《夹江县马村乡志》(1990) 第 65 页; 任治钧、彭明先:《夹江染色纸的发展概况》, 《夹江文史资料》第八辑, 第 27 页。

此碑文的拓片现保存于位于夹江县千佛岩的手工造纸博物馆。原文中并无句读, 文中的标点符号为笔者所加。

参考文献:

- [1] Sidney W. Mintz; Christine M. Du Bois, *The Anthropology of Food and Eating*, Annual of Review of Anthropology, vol 31. (2002) p. 102 - 103.
- [2] 参见张应强. 木材之流动: 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市场、权力与社会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 [3] Jacob Eyferth, *Eating Race from Bamboo Roots: The History of a Papermaking Community in West China, 1938 - 1998*: 32 (unpublished)
- [4] 夹江县志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 [5] [美] 施坚雅.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 [M]. 叶光庭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6] 转引自夹江县马村乡志 (1990) [Z]: 62 - 63.
- [7] 张万枢. 清代夹江造纸初探 [A] // 王戎笙编. 清代的边疆开发——一九九一年国际清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C].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 [8] 吕思勉. 中国制度史 [M]. 北京: 教育出版社, 1998: 424 - 425.
- [9] [法] 皮埃尔·布迪厄, [美] 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 [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156.
- [10] 阴法鲁, 许树安. 中国古代文化史 (三)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347.
- [11] 夹江县志 (民国版) [Z]. 1985.
- [12] 周杰华. 清代、民国时期的纸业保护大事记 [A] // 夹江文史资料 (第八辑) [M].
- [13] [美]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 1900 - 1942 年的华北农村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28.
- [14] 孔飞力. 民国时期的地方税收和财政 [A] // 远东研究文选 (第 3 卷) [Z]. 芝加哥大学, 1978 - 1979: 110 - 112.
- [15] 王铭铭. 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 [M].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37—39.
- [16] 张国忠. 清代上海会馆公所及其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 [J]. 史林, 1999 (2).

收稿日期: 2009 - 09 - 06 责任编辑 李克建